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10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10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該等認購方

認購股份將由不少於六名該等認購方進行認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方為個別專業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該等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10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37,00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5港元折讓約20%；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4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44港元折讓約18.0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2.074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01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就達成上述條件而應合理要求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該等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或可能由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03,728,80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本集團主要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

所有該等認購方均為個別專業投資者、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74百萬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01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適合方法，並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18,644,031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葆豐(附註1)	181,196,866	34.94	181,196,866	29.12
莊世哲先生(附註2)	79,050,000	15.24	79,050,000	12.70
該等認購方	-	-	103,700,000	16.66
公眾股東	258,397,165	49.82	258,397,165	41.52
	<u>518,644,031</u>	<u>100</u>	<u>622,344,031</u>	<u>100</u>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莊世哲先生(「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故莊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後四(4)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3,728,806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分別與該等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方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合共103,7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